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學生遺失物處理辦法

112.06.20 行政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法物權篇第 803 條至 807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府授財產字第 1123041028 號函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培養學生優良品格，提升學生操守及落實生活教育與輔導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。

## 參、實施要點

- (一) 於校內拾獲財物，須送交校安中心處理（登記、公告、保管），拾獲人並填寫『拾獲財物處理登記簿』。
- (二) 校安中心受理遺失物人員於接受拾得人報告及交存遺失物時，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之內容，並詳細登載於遺失物登記單。
- (三) 校外拾獲財物，若無法辨識遺失者身分，應送交鄰近管區派出所處理。
- (四) 遺失物招領方式
  1. 遺失者需自行前來認領或報備。
  2. 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並有聯絡電話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  3. 遺失物內容如為易腐壞之食物食材、衣物異味之物品，現場由校安中心可判斷為廢棄物者，得於當日下午下班後以廢棄物處理，處理情形將登載於遺失物登記單。
  4. 若無法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者，則於校安中心外設置之「遺失物招領區」公告並保管。
  5. 遺失物如為貴重物品或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時，校安中心將會繫上遺失物籤條，並將物品放置安全處所。
  6. 拾得物品內容如包含危險品或易燃物，校安中心應迅速程序通報，或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登錄為遺失物。
  7. 若學生領取遺失物時，校安中心應確認身分，並請認領者寫上相關資料至遺失物登記本，若認領者不提供身分辨識，該將此物品移交給警察機關，再請認領者自行前往認領。

8. 遺失物如為車、房屋之鑰匙、智慧手機、筆電、數位相機、隨身碟等個人專屬物品或個人隱私之物件，除外觀可容易辨識等特殊情況外，將不主動通知拾得人領取，需請當事人親自來校安中心詢問。
9. 價值在 500 元以下雨傘遺失物，自通知或招領日起逾 16 日，未經有人領取，將會交於受理地點校安中心移作學校愛心傘使用。
10. 本要點公布於學校網站，期初利用幹部訓練、學生集合等時機布達，並不定期於班級通報及相關會議告知訊息。

(五) 校安中心辦理遺失物招領公告，為期 16 日。遺失物經公告逾 6 個月未獲認領列入待清理物品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對未認領之現金及物品作總清理，依下列遺失物處理方式處理之。

1. 拾獲物若為金錢，若公告超過 6 個月尚未領取，將全額繳入「雜項收入」作為學生生活急難救助金。
2. 拾獲物若為有價物品，若公告超過 6 個月尚未領取，委由本校服務性社團配合每學年「園遊會義賣」辦理義賣或拍賣，所得亦金額繳入「雜項收入」交給承辦相關單位，若物品尚未販售出去，將由校安中心呈報主管另行處理物品。
3. 前項經義賣或拍賣而仍未賣出或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(如手機、3C 電子產品、衣物)，得由校安中心集中，統一送交相關單位(環保局)處理之。
4. 校安中心經管之遺失物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5. 拾物(金)不昧者，校安中心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勵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研議，陳校長核定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